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若干事项的意见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若干事项的议案。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5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调整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3、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若干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荣庆

刘保玉

王全宁

2017年5月11日